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
装袋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0990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93z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5CWF0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旭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涛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涛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20201103541000000007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王俊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5050	王俊洁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1幢5楼
501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
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
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
产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410303198702280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h1893e4f3b1642f78f4d9122b7c3b28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31987022805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319870228051X		姓 名	刘增辉	性别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 (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表单验证号码:180cda29464279ed402295c2b296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1-14

仅限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袋装改建项目使用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印刷行业绩效分级要求分析;补充完善本项目由来,核实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 P7~P14, P16, P28
2	核实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数量以及工作制度;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及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完善热切和印刷废气污染源源强、环保设备风量、环境影响等内容。	详见 P18~P21, P30~P35
3	核实项目改建前后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场所、面积及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三本账”。	详见 P37~P39, P41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详见 P43, 附图一, 附图二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上报

郭丽 马林

2024.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1-3719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涛锋	联系方式	15138730929
建设地点	偃师市首阳山镇 310 国道与华润路交叉口北 200 米华润路西		
地理坐标	(112 度 41 分 16.274 秒, 34 度 43 分 45.3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310国道与华润路交叉口北200米华润路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310国道与华润路交叉口北200米华润路西，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洛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本次改建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水，且用电量和用水量使用量较少，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310国道与华润路交叉口北200米华润路西，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2（重点管控单元），依据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 偃师区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ZH41038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无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相符

				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1-371921（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						

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热切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截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定期更	

	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值>800mg/g。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 号）要求。 4、与《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h colspan="4">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h></tr> <tr> <td>（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td><td>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相符												

化调整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热切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偃师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7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农副食品加工、印染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并涉及印刷工序，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和“包装印刷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不涉及；2.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1.本项目印刷和热切工序产生 VOCs，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 2.VOCs 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不涉及； 4.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 5.不涉及。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不涉及； 2.不涉及； 3.热切和印刷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mg/m³，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2.VOCs 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5%；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u>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u>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3.涉气生产工	相符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2、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7；运输车辆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	相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 5 项目与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leq$ 15%）、能量固化油墨（VOCs$\leq$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leq$30%）、能量固化油墨（VOCs$\leq$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leq$ 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leq$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leq$10%），或使用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柔印版印刷工艺且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水性油墨（VOCs$\leq$25%）的使用比例为 100%；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相符

	<u>零醇润版胶印技术；</u> 4、<u>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u> 5、<u>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u> 6、<u>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u> 7、<u>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u> 8、<u>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100%及以上。</u>		
无组织排放	1、<u>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u> 2、<u>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 3、<u>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u> 4、<u>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u> 5、<u>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u> 6、<u>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u> 7、<u>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u>	1、<u>项目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控制要求；</u> 2、<u>本项目水性油墨与水配比后直接使用，调配工序位于密闭印刷车间内；</u> 3、<u>本项目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漏斗；</u> 4、<u>本项目采用封闭刮刀；印刷机采取整体排风收集；</u> 5、<u>本项目墨盒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位于密闭印刷车间内，不使用清洗剂；</u> 6、<u>不涉及；</u> 7、<u>本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在全密闭空间内储存，含 VOCs 等危险废</u>	相符

		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物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90\%$ ；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80\%$	1、不涉及； 2、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车间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2873kg/h，无需建设末端治污设施，本项目所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为 3.5mg/m ³ 、4.8mg/m ³ ；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满足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及；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建设完成后，环保档案应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检测报告均存档。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	企业后续生产需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	相符

	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同时要求物流公司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项目厂区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相符。

6、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

	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西北侧 2330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四）。 7.文物古迹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 310 国道于华润路交叉口北 200 米，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五），厂房建设前期，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已对该区域进行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存，同意建设（详见附件 5），本次改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对文物影响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 310 国道与华润路交叉口北 200 米华润路西，主要从事集装袋销售，2019 年 10 月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19）106 号）（详见附件 6），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详见附件 7）（以下简称“现有工程”）。<u>现有工程主要产品规格为 90cm×90cm 的小吨包，且仅有 20%的产品需要印刷，但是由于市场及公司发展方向调整，拟增大集装袋的规格，同时需要印刷的集装袋数量增多至 85%，现有裁布机和裁带机不能满足大规格集装袋的生产，现有印刷机数量也不能满足生产需求。</u>因此，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建设“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1-37192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 310 国道与华润路交叉口北 200 米华润路西，利
-------------	---

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详见附件3）。本项目所在车间东侧和北侧为厂区道路，南侧和西侧为偃师市同创塑料制品厂。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有工程占地面积900m²，本次改建拟在生产车间内新增裁布机、印刷机等，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改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一层，34m×13m×10m，内设裁剪、开口和印刷区	一层，34m×13m×10m，在现有车间内新增裁带机和印刷机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	一层，35m×13m×11m，主要包含缝纫、打包、成品储存区	一层，35m×13m×11m，在现有车间内新增裁布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15m ² ，位于1#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约15m ² ，位于1#车间东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水
	排水	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本次改建不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裁剪、印刷工序废气：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现有工程：裁剪、印刷工序废气：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本次改建：裁剪和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改建新增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本次改建不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名称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车间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面积为900m ² ，闲置空间较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室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15m ² ，用于简单的人员接待，可满足项目需求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管网	现有工程的供电设施已建成，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 5m ² ，主要用于存储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本次改建新增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与现有工程危废种类具有一致性，可共用同一危废桶，危废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小规格的集装袋，本次改建后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大规格的集装袋，改建前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产量	改建后产量
集装袋	主要尺寸为 80cm×80cm×80cm，单个重量约为 1.4kg	60 万条	30 万条
	主要尺寸为 120m×120cm×120cm，单个重量约为 2.0kg	/	30 万条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裁布机、印刷机等生产大规格集装袋，本项目改建后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设备		改建后全厂设备		增减量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裁带机	XF6-70	2	XF6-70	2	0
2		/	/	<u>H4-6</u>	<u>2</u>	<u>+2</u>
3	裁布机	CH-2200	2	CH-2200	2	0
4		/	/	<u>2B-DDJ-1500</u>	<u>3</u>	<u>+3</u>
5	缝纫机	YT-255 型	15	YT-255 型	15	0
6	编织袋印	/	1	/	1	0
7	刷机	/	/	<u>LH-850</u>	<u>3</u>	<u>+3</u>
8	液压打包机	非标	1	非标	1	0
9	开口机	非标	1	非标	1	0
10	空压机	/	1	/	1	0
11	叉车	/	1	/	1	0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改建后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u>基布</u>	<u>600t/a</u>	<u>730t/a</u>	<u>+130t/a</u>	外购，聚丙烯材质
2	<u>吊带</u>	<u>240t/a</u>	<u>290t/a</u>	<u>+50t/a</u>	外购，聚丙烯材质
3	<u>集装袋缝合线</u>	<u>5t/a</u>	<u>7t/a</u>	<u>+2t/a</u>	外购，用于缝纫工序
4	<u>水性油墨</u>	<u>0.3t/a</u>	<u>1.0t/a</u>	<u>+0.7t/a</u>	<u>外购原液，25kg/桶，用于印刷，与水的配比为 4:1</u>

5	内膜	8t/a	10t/a	+2t/a	外购，聚丙烯材质
6	液压油	0.05kg/a	0.05kg/a	0	外购，25kg/桶，用于液压打包机
7	包装绳	5t/a	5t/a	0	外购，用于打包使用
8	水	264m³/a	200.25m³/a	-63.75m³/a	由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给
9	电	1.2 万 (kW·h)/a	2 万 (kW·h)/a	+0.8 万 (kW·h)/a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液体，沸点 100℃，可溶于水，pH 为 8.5，比重（水=1）为 1.2，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外购油墨与水 4:1 配比后使用，配比后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32%，丙烯酸树脂 24%，丙烯酸乳液 18.4%（含固量 40%，剩余 60%均以挥发分计），水 24.8%，消泡剂 0.8%（挥发分）。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中“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本项目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11.84%，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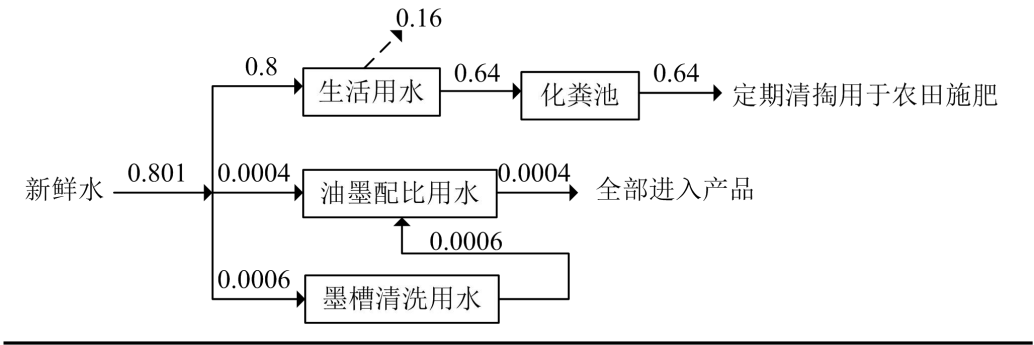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20人，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食宿及洗浴，改建后调整年工作时间为250d，每天1班制，每班7小时（8:00~12:00、14:30~17:30），夜间不生产。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降低为 250d，生活用水量有所减少，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油墨配比用水和墨槽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改建后职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

	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19 年版），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8m³/d（2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油墨配比用水：本项目水性油墨与水配比比例为 4:1，改建完成后外购水性油墨量为 1.0t/a，配比所需水量为 0.001m³/d（0.25m³/a），该部分用水一部分（0.1m³/a）来自墨槽冲洗废水，一部分（0.15m³/a）为新鲜水，配比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 墨槽清洗用水：本项目共设置 3 个颜料槽，在更换颜色时需使用少量自来水进行冲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墨槽清洗用水量约为 0.0004m³/d（0.1m³/a），冲洗产生的废水倒入相应的油墨桶内供下次使用。  图 1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排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水排放。 （3）供电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用电量约为 2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本项目外购基布、吊带等半成品进行后续加工，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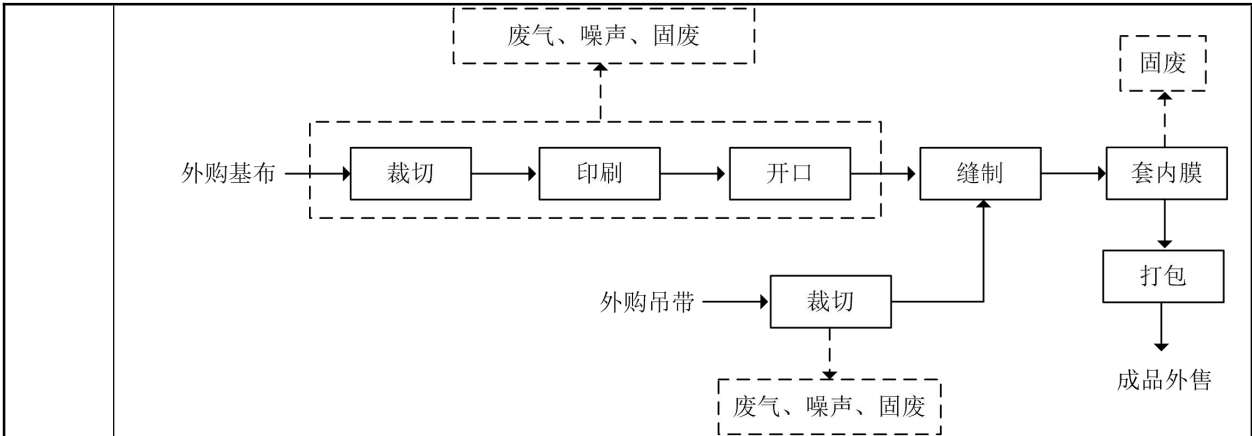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裁切工序：外购的基布和吊带分别经裁布机和裁带机（裁布机、裁带机采用热切工艺，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按照对应的尺寸进行裁剪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印刷工序：按照客户需求，需要对基布进行印刷 logo 等字体，本项目所用印刷机内部共设置三个颜料槽，用于盛装不同颜色的油墨，墨槽在更换颜色时使用少量自来水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倒入油墨桶中供下次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废气和机械噪声。

开口工序：本项目集装袋上、下底面需要使用开口机开一个进料口和出料口，开口机采用热切工艺，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开口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缝制、套内膜、打包工序：将裁剪好的基布和吊带使用缝纫机缝制到一起，然后人工将内膜套入缝制好的集装袋内，即为成品，最后使用液压打包机对成品进行打包成捆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机械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裁切和印刷	裁布机、裁带机和印刷机上方采取软帘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水性油墨桶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水性油墨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委托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19〕106 号（详见附件 6），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详见附件 7）。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10381MA45CWBD81001X（详见附件 8）。现有工程产污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裁切、印刷和开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了解现有工程产污情况，评价引用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对厂区的自行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数据可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kg/h，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0%，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2mg/m³，均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 80 mg/m³，企业周边排放建议值 2.0mg/m³）。			

(2) 废水：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 噪声：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裁布机、印刷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评价引用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对厂区的自行监测报告，根据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和废水性油墨桶，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水性油墨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为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12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43t/a
2	废水	废水量	19.2
3		COD	0.0444
4		氨氮	0.0046
5	固废	生活垃圾	3.0t/a
6		一般固体废物	3.03t/a
7		危险废物	0.252t/a

注：固体废物均为产生量

2、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有工程各项手续较为完善，建议完善以下问题：

- 1、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未完整记录，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并如实填写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 2、生产设施台账未完整记录，建议建设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及

	时进行检查及维护，如实填写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特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现状，评价引用《洛阳市强一包装有限公

司年产 8000 吨编织袋、4000 吨内膜袋、200 万条集装袋及 1500 吨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对沟口头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100m 处）的检测数据，具体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沟口头村	非甲烷总烃	0.19~0.30	2.0	15.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 0.19~0.30mg/m³ 之间，满足参照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随着《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蚀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u>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沿街商铺及住户</u>，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15						

控制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为 70%；工业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u>	<u>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20mg/m³</u>
	废水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VOCs。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 <u>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1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裁切、印刷	非甲烷总烃	23.2	0.0660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5691	0.0561	85%	85%	是	3.5	0.0198	0.0099	4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达标
/				0.0116	无组织	/	/	/	/	/	是	/	0.0233	0.0116	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	裁切、印刷	非甲烷总烃	31.9	0.1436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9000	0.1221	85 %	85 %	是	4.8	0.0431	0.0215	4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表 1	达标
			/	0.0254	无组织	/	/	/	/	是	/	0.0507	0.0254	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		
排气筒 1#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687967	N34.729029	15	0.35	16.43	常温	500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2#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2.687956	N34.729022	15	0.4	19.9	常温	500	非甲烷总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裁切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源强核算 ①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u>本项目现有工程设置 1 台印刷机，本次新增 3 台印刷机，水性油墨与水配比后使用（调配比例为 4:1），改建后全厂外购油墨量为 1.0t/a，配比用水量为 0.25t/a，印刷过程为常温印刷，自然干燥，无需烘干。根据油墨成分可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1.84%，改建后现有印刷机所使用水性油墨量为 0.3125t/a，新增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量为 0.9375t/a，本项目按挥发成分全部挥发考虑，则现有印刷机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7t/a，本次新增印刷机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1t/a，印刷工作时间为 500h/a。</u> ②裁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u>本项目现有工程设置 2 台裁带机、2 台裁布机和 1 台开口机本次新增 2 台裁带机和 3 台裁布机，改建完成后现有工程设备用于生产小规格集装袋，本次新增设备用于生产大规格集装袋，外购基布和吊带材质为聚丙烯，裁带机和裁布机均为电加热裁剪切割，加热温度为 120℃，小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约为 220℃），仅会产生少量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现有工程实际监测数据核算可知，裁切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7kg/t 原料，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改建完成后小规格集装袋基布和吊带的使用量为 420t/a，大规格集装袋基布和吊带使用量为 600t/a，则小规格集装袋生产过程中热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06t/a，大规格集装袋生产过程中热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80t/a，热切工作时间为 500h/a。</u> <u>本项目现有裁布机、裁带机和印刷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数据可知，风机风量为 5691m³/h，处理效率为 85%，</u>
----------------------------------	---

本次改建完成后现有裁布机、裁带机和印刷机工作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776t/a，非甲烷总烃经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排放速率为 0.0198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6t/a，排放速率为 0.0233kg/h。

本次改建拟新增裁布机 3 台、裁带机 2 台和印刷机 3 台，拟在裁布机、裁带机和印刷机上方采取四面软帘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共 8 个，收集效率约为 85%），裁布机和印刷机集气罩尺寸约为 1.0m×1.2m，裁带机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总共为 8829m³/h，考虑到一定的阻力损失，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去除效率为 85%，非甲烷总烃经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5t/a，排放速率为 0.0431kg/h，排放浓度为 4.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4t/a，排放速率为 0.0507kg/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62 号中“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为 70%”的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业 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 19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4）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中印刷行业建议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75~85dB(A)之间，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措施，以1#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本项目改建后具体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生产车间	裁带机	1	75/1	距离衰减、厂房隔	32	5	0.8	2	69	8:00~12:00 14:30~18:30	15	48
2			1	75/1		32	7	0.8	2	69		15	48
3			1	75/1		7	10	0.8	7	58		15	37
4			1	75/1		9	10	0.8	9	56		15	35
5		裁布机	1	75/1		23	8	0.8	8	57		15	36
6			1	75/1		23	10	0.8	10	55		15	34
7			1	75/1		11	15	0.8	11	54		15	33
8			1	75/1		13	15	0.8	13	53		15	32

9		1	75/1	声 等	16	15	0.8	12	53		15	32
10		1	75/1		23	1	0.8	1	75		15	54
11	印刷机	1	75/1		15	1	0.8	1	75		15	54
12		1	75/1		15	8	0.8	8	57		15	36
13		1	75/1		15	10	0.8	10	55		15	34
14		1	80/1		9	17	0.8	9	61		15	40
15		1	75/1		32	1	0.8	1	75		15	54
16		1	85/1		30	1	0.8	1	85		15	64
17	UV 光 氧+活 性炭风 机	1	85/1		30	27	0.8	1	85		15	64
18		1	85/1		11	10	0.8	10	60		15	39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改建后厂界周围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2.8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47.8		达标
西厂界	42.8		达标
北厂界	47.8		达标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工作，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水性油墨桶。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3%，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原料用量为 102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06t/a。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1-99，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②废水性油墨桶：本项目印刷过程采用水性油墨，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外购水性油墨 1.0t/a，则水性油墨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40 个/a（约为 0.09t/a），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2-99，水性油墨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共 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运营期危险固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①废 UV 灯管：本项目改建完成后采用 2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装置采用高能紫外灯管，使用过程中定期需更换 UV 灯管。本项目每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灯管，紫外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8000~10000 小时，项目 UV 灯管按每年更换 1 次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4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

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24kg 的有机废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5%（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为 25%，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部分可知，改建完成后“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 0.2097t/a，活性炭吸附 VOCs 量约为 0.1180t/a，活性炭所需量为 0.491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0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3.06t/a	292-001-99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水性油墨桶	40 个/a（约为 0.09t/a）	292-002-99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表 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40 根/a	生产过程	固体	含汞灯管	含汞灯管	1 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097t/a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无定形碳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东侧	5	置于相应危废桶 / 盒	1.0	半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34	半年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工程危废间占地面积 5m²，危废间内存储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剩余空间为 2m²，本次改建新增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 20 根/年，新增废活性炭量 0.4097t/a，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种类一致，经塑料包装袋包装后封口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袋装/箱装容器、铁质密闭容器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并连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收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26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0343 t/a</u>	<u>0 t/a</u>	<u>0.0341 t/a</u>	<u>0.0684 t/a</u>
废水	COD	<u>0.0444t/a</u>	<u>0 t/a</u>	<u>0 t/a</u>	<u>0.0444 t/a</u>
	氨氮	<u>0.0046t/a</u>	<u>0 t/a</u>	<u>0 t/a</u>	<u>0.0046 t/a</u>
固废	生活垃圾	<u>3.0 t/a</u>	<u>0 t/a</u>	<u>0 t/a</u>	<u>3.0t/a</u>
	一般工业固废	<u>3.03t/a</u>	<u>0 t/a</u>	<u>0.12 t/a</u>	<u>3.15 t/a</u>
	危险固废	<u>0.252 t/a</u>	<u>0 t/a</u>	<u>0.4097 t/a</u>	<u>0.6617 t/a</u>

注：固体废物均为产生量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27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热切和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5.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5m²）	/
合 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切和印刷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热切和印刷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水性油墨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做好厂区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的保存，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环保档案：1、环境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布袋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43 t/a	/	/	<u>0.0341 t/a</u>	/	<u>0.0684 t/a</u>	<u>+0.0341 t/a</u>
废水	COD	0.0444 t/a	/	/	<u>0 t/a</u>	/	<u>0.0444 t/a</u>	<u>0 t/a</u>
	NH ₃ -N	0.0046 t/a	/	/	<u>0 t/a</u>	/	<u>0.0046 t/a</u>	<u>0 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0t/a	/	/	<u>0.06 t/a</u>	/	<u>3.06 t/a</u>	<u>+0.06 t/a</u>
	废水性油墨桶	12 个/a（约为 0.03t/a）	/	/	<u>28 个/a（约为 0.06t/a）</u>	/	<u>40 个/a（约 为 0.09t/a）</u>	<u>+28 个/a（约 为 0.06t/a）</u>
危险固体废物	废 UV 灯管	20 根/a	/	/	<u>20 根/a</u>	/	<u>40 根/a</u>	<u>+20 根/a</u>
	废活性炭	0.2 t/a	/	/	<u>0.4097 t/a</u>	/	<u>0.6097 t/a</u>	<u>+0.4097 t/a</u>
	含油废抹布	0.002 t/a	/	/	<u>0 t/a</u>	/	<u>0.002 t/a</u>	<u>0 t/a</u>
	废液压油	0.05t/a	/	/	<u>0 t/a</u>	/	<u>0.05t/a</u>	<u>0 t/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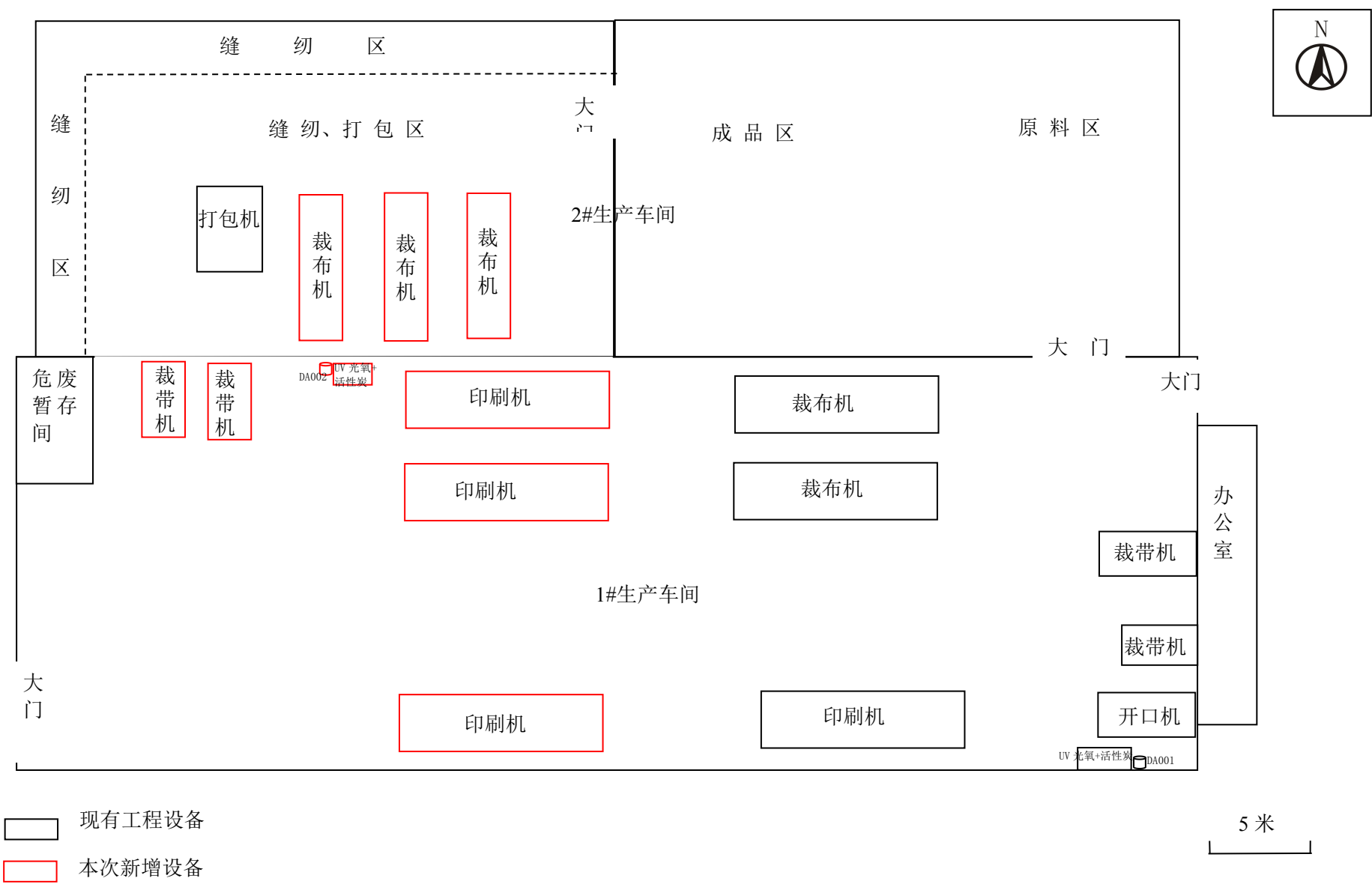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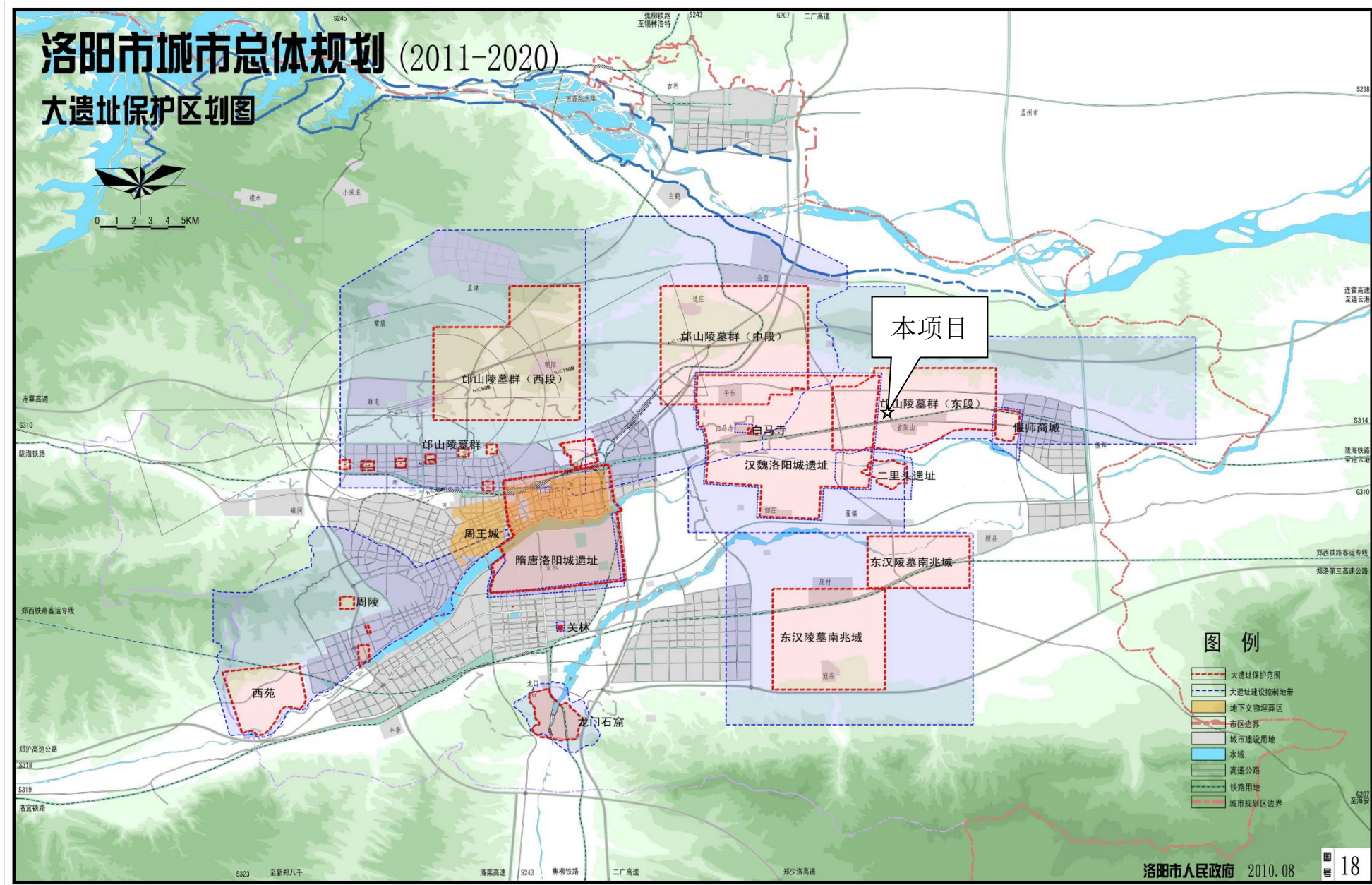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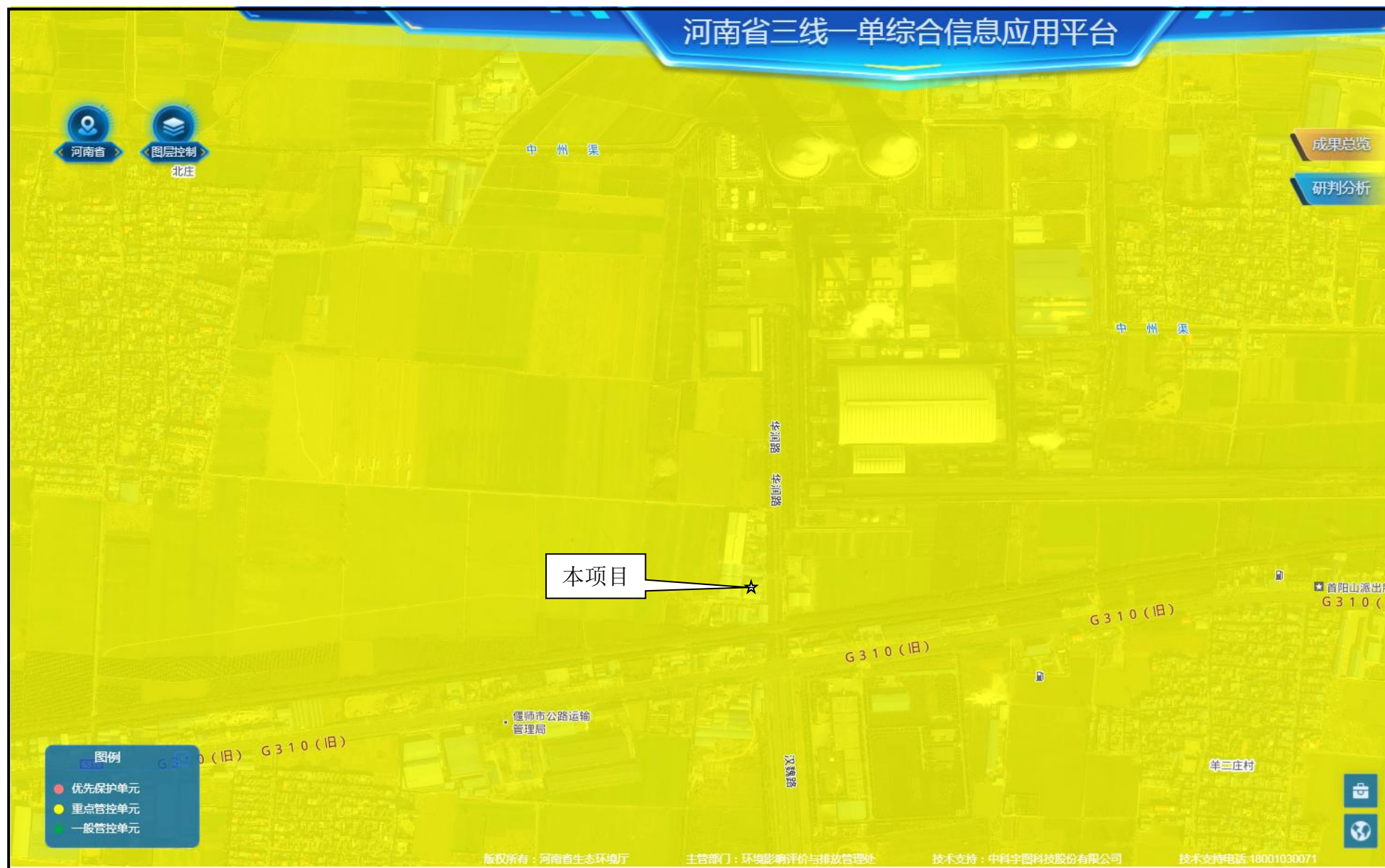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现有工程 2#车间



现有工程车间



现有工程 1#车间



现有工程 1#车间



现有工程环保设施



东侧华润路



南侧同创塑料制品厂及道路



北侧洛阳共聚有限公司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八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1-371921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5CWBD8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310国道与华润路交叉口北200米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现有工程占地面积900平方米, 本次不新增用地, 依托厂区现有闲置空间新增印刷机、裁布机等设备, 项目改建完成后产能为年产60万条集装袋, 主要生产工艺为: 外购吊带、基布-裁剪-印刷-缝纫-套内膜-打包-成品; 主要设备为印刷机、裁布机、裁带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吊带、基布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 兴城市同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乙方： 兴城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厂房一座，需要对外出租，乙方需要租厂房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文如下：

厂区座落位置：陇海铁路北华润路西，面积 900 平方米。租赁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期限 10 年。

二、租费按每年每平方米 80 元计算共 900 平方米，合计金额 72000 元。乙方应在协议签订日先付清本年度租金后方可使用，甲方应开据收条，证明该年度地租已经付钱，乙方如逾期不交，应交滞纳金。

三、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一切水电费及各种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应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政策，法律，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环保等不良行为，否则造成的不良行为及后果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确保乙方所租厂房合法，正常使用。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水电路畅通，乙方在租赁期内生产经营中遇到的任何人身安全及大小事故，均与甲方没有任何责任，乙方应负全责。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策环保等因素，造成的停工停产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予退还租金。如遇国家政策征用土地等不可抗拒之事，当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退回剩余租金。

五、本合同到期，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如不租赁，应提前30天告知甲方。到期超出天数部分，另行计算租赁费。在租赁期内，如乙方人为造成

厂房或其它设施损坏，应自觉维修或计价赔偿。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合同或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如乙方因由变动，甲方不予退回租金。

七、续租的租金价位，应按照市场价格，水涨船高，随行就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而定。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护好道路、树木、花草、水电等一切公用设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应自觉修补。停车应停在车位上，不得随便占用道路或消防通道。

八、因各种原因环评办不下来，确定之日前，乙方应付租金，确定之日后，合同无效，甲方应无偿退环评办不下来。确定之日后的租金款。

九、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变压器，但甲方不负责开电费票，如乙方需要开电费增值税票可自配变压器，同样甲方每度电收2分使用费。

十、本协议签定后 三 年内租金价格不变，三 年到期后，按市场价格调整。

十一、以上条文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不得反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甲方：个师市同创塑料制品厂 陈友堂

乙方：个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李峰



2019年 月 1 日

情况说明

偃师市环保局：

偃师市同创塑料制品厂占用偃师市首阳山镇前张村土地 33300 平方米，经查《首阳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此证明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关于偃师市同创塑料制品厂规划手续办理

情况说明

偃师市同创塑料制品厂年加工生产 8000 吨聚烯烃改性专用料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前张村，310 国道铁路路北，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本项目地址为，东至华润路，西至耕地，南至铁路，北至小路，该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特此证明！



证 明

偃师市同创塑料制品厂，老厂新建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310 国道铁路路北，华润电厂路西。经我局文物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存。

特此证明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06 号

**关于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全面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裁剪、印刷、开口等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同时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44t/a，NH₃-N：0.0046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该项目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应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四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条集装袋项目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19/11/25-2019/12/20	提交成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45CWBD8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白村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CWBD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5CWBD81 (1-1)	
名 称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白村路口
法定代表人	杨旭静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6月15日至2048年06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集装袋、编织袋、吊带、围带、基布的生产、加工、销售；聚丙烯、聚乙烯、丙纶丝、缝包线、塑料薄膜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06 15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2024年1月3日在洛阳市偃师区组织召开了《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310国道与华润路交叉口北200米华润路西建设年产60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1-371921。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印刷行业绩效分级要求分析；补充完善本项目由来，核实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核实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数量以及工作制度；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及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完善热切和印刷废气污

染源源强、环保设备风量、环境影响等内容。

3、核实项目改建前后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场所、面积及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三本账”。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专家：郭可可 马琳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